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82-NTJW-C2026-0028），如皋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（实施方案）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如皋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（实施方案）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26.4260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10.551483 万元[1]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如皋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（实施方案）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4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15.47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